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6號

原　　告　郭子渙
訴訟代理人　賴其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琨祺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